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115号

罪犯高军，男，1978年7月30日出生，江苏省启东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81197807308813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20年7月28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苏1204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高军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伪造公司、事业单位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5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2023年8月1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苏09刑更24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8年2月21日止)。

罪犯高军在上次减刑后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、2024年12月获得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判时已履行。鉴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应当从严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军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7月3日